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C3栋11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 会议列席人员：陈银、潘凌、余华安、石杰、高远、徐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申请净敞口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由湖北

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先生及其配偶张春萍提供担保，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治国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申请净敞口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3 年。由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先生及其配偶张春萍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治国先生代表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申请 27,000,000 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净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

期限 3 年。由控股股东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先生及其配偶张春萍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治国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出租房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三期 3-11 栋 1-5 层 1 厂房单元号整栋房屋对外出租。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1128.7 平方米，具体承租方、租金与租期等信息以最终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

公司对外出租闲置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